

表1

農業部115年5月28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7597號公告

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110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
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	9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0572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	道路
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	100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143869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	闊葉散生及草地
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	113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2938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	闊葉散生及草地
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	133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64991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農業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	闊葉散生及草地
合計				0.242370				